

男友“花钱又花心”，女子索要“恋爱保证金”

这颗“定心丸”能否保护爱情；它又是否受法律保护？

文：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 章清清 通讯员 巢烨

签合同可能要收保证金，这个我们不陌生；可你听说过谈恋爱也要收取“保证金”吗？近日，岳阳汨罗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离奇的“借贷”纠纷：分手后，她拿着“分手就赔偿一万元”的“欠条”，将前男友告上了法庭。

在恋爱中，因为没有安全感，有些人便把“保证书”乃至“保证金”当成了“定心丸”。可是，法院会支持当事女子的诉求吗？这种看似“有凭有据”的“恋爱保证金”究竟有没有合法性？看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为您还原这起借贷纠纷的始末。



“其乐融融”的离婚案

三尺圆桌



严嫣 作者系中央电视台《法律讲堂》主讲人、海华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著名家事律师

今天，我们开设专栏，希望能够有法官、检察官、警察、律师、学者甚至是当事人——这些和法律相关的人士，用女性、家庭、婚姻、情感的视角，来向我们的读者讲述您所经历或见证过的法律故事：也许是您所办理过的或新颖或独特的案件；也许是您所面对的社会身份、脾气秉性各不相同的当事人；也许是您一次苦口婆心地讲理说情、劝架说和的经历……我们希望通过这个专栏，将沉默的法律翻译得生动活泼，让读者容易理解并乐于接受。

在纸张出现前，人们记录文字的载体是竹简，而记录不同内容的竹简是有严格界定的——法律，一般写在长三尺的竹简上，所以，后世将“三尺律”作为法律的别称。于是，我们将这个专栏命名为“三尺圆桌”，三尺不短、圆桌不小，女性应有一席。

故事 一纸欠条签下1万元“恋爱保证金”

51岁的刘山（化名）和41岁的廖梅（化名）都是汨罗人，且双方各自离异多年。去年端午节，两人经人介绍认识，不久后便同居了。

廖梅在汨罗市经营着一个小型超市，这些年也积攒了不少钱。51岁的刘山平常在汨罗街上跑“摩的”，收入远低于廖梅。离婚后，他还要负担两个未成年儿女的生活费，日子过得有点紧张。

一开始，廖梅对刘山的经济能力并不是特别在意，最大的爱好只是“喝点小酒”的刘山看上去老实稳重，符合廖梅的要求。有时候，廖梅还会主动拿钱出来贴补他一下。

两人谈了一段时间后，廖梅感觉刘山对自己经济上的依赖越来越重，平常两个人在一起的花销基本都是自己承担。甚至后来刘山家里的日常开支，包括换新的摩托车和帮女儿交学费，他都是找廖梅要的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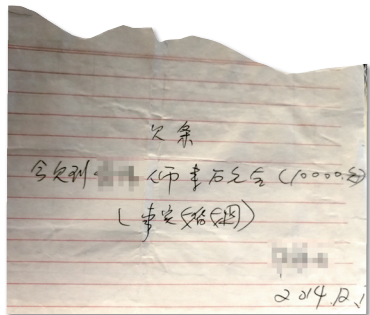
廖梅表示，她粗略算了一下，两人在一起一年多时间，刘山从她这儿拿走的钱差不多有两万多元。而更让廖梅不安的是，她还听到了刘山在外面“不安分”的风言风语。

敏感的廖梅对刘山开始不满，当刘山再向她伸手要钱时，廖梅就

没那么爽快了。2016年底，两人因为琐事再次发生口角，当时廖梅向刘山提出，她在这段感情中经济付出较多，让刘山写下一张金额为1万元的“欠条”——如果两人因感情破裂而分手，刘山就要“偿还”这1万元；如果不分手，这1万元就不用还。廖梅还在欠条上特别注明了“事实婚姻”的字样。

对于这份“恋爱保证金”欠条，刘山当时并不同意，但架不住廖梅的要求，最终还是在欠条上签下了名字。但刘山留了个心眼，他把出具欠条的过程用手机拍了下来。

半年后，两人闹崩分手，廖梅拿着欠条要刘山还钱，刘山自然不肯，于是廖梅一纸诉状把刘山告上了法庭。



廖梅让刘山出具的欠条。

入行十年。最初，因为有着“宁拆十座庙，不毁一桩婚”的顾虑，不喜接手离婚案件。然而，人生轨迹往往不由自己，不知从哪一个偶然起，我被一点点推至“离婚律师”的位置上。而最早让我感到震惊的离婚案件，来自于一次“法律咨询”。

来者是两男两女，来咨询离婚问题。看着年纪较大的四人，我有点懵。看到我不过是个年轻小律师，来者直奔主题，“问题很简单，我们两家的孩子要离婚，就想问问律师，我们还没办的酒水宴席应该怎么处理”。

明白了，这是两家家长为子女离婚而来。可这气氛，怎就觉着奇怪呢？闹离婚，哪有这样其乐融融的样子？详细一问，逗了——两家父亲是老同学，同学聚会上一聊，你

家是姑娘，待嫁闺中；我家是儿子，钻石“王小五”，干脆攀了亲家。上民政局登记之后，男方父母预定了酒水宴席，付了1万元定金。这时女方父母提出“民俗规矩”——男方房子得加上女方名字吧？男方父母觉着不妥，双方谈不拢的情况下，决定离婚。于是，男方所定酒水宴席的1万元眼看要亏进去，不知如何是好。

听得我顿时傻眼。问：“两家子女感情如何？”答：“一般吧，就见过两三次。”问：“离婚之事，两子女有无意见？”答：“没意见，听我们父母的！”问：“离婚大事，两子女为何不自己咨询？”答：“工作老忙的，没时间，我们处理就可以。”问：“民政局办理离婚要两子女亲自到场的，知道否？”答：“没问题，让他俩请假，都很听

话的。”问：“除了酒水宴席损失的定金问题，可有其他争议？”答：“没有，就是担心酒水宴席损失问题。”听完情况，我告诉他们：“建议将酒水宴席转让第三方使用，或者由男方申请延期至未来再婚使用；如形成实际损失的，鉴于离婚系协商之共识，两家各半承担。”

两家父母一听，如释重负，“好主意，要么转让，要么无限期延期。蛮好、蛮好，律师是有用处，办法是多。”

而我，望着那四人滔滔不绝讨论着离去的背影，无语……感慨至今。

投稿或提供线索
索请与编辑联系，
邮箱：46634464@qq.com



新闻多一点 >>

家庭成员性侵高发，18例被撤销监护权

南京南站女童被猥亵一案尚在舆论中沸腾，重庆又曝出一起未成年女孩在医院被猥亵事件。8月16日下午，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分局在其官方微博通报称，涉案男子系小女孩姑父，目前这名男子已被刑事拘留。

来自家庭成员的性侵害，已经成为撤销监护权案件的主要类型之一。据民政部消息，目前全国已有18例因此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案件，占到所有这类案件的近三成。

一个触目惊心的事实是，来自家庭成员内部的强奸、性侵和猥亵类正在成为侵害未成年人的主要类型之一。据

“女童保护”项目统计，在2016年公开报道的433起性侵犯儿童案件中，家庭成员作案的占比10%。

而实际发生的案件应该会远远大于这个数字。“儿童性侵从全世界范围内来看，都属于没有被报道的案件中最的一类。很多这样的案件都没有进入司法机关视野。”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表示，我国民法通则、未成年人保护法对于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，严重时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早有相关法律规定，但“一直没有如何具体落实的明确

规定”。

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2014年民政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联合印发《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，激活了“撤销监护权”法律条款。

佟丽华表示，性侵害属于“情节特别恶劣的”，是构成可撤销监护权情形的一个重要因素。“对于受侵害的未成年人来说，其所深处的家庭是危险的，必须要改变孩子的成长环境，给她（他）一个相对健康安全的环境。”

（据《法制日报》）

法院判决 不支持原告请求，1万元债务无效

汨罗法院民事庭经审理后认为，原、被告在欠条出具的时间段里是非法同居关系，双方没有发生真实合法的债权债务关系；原告廖梅手中持有的欠条，其出

具过程违反了社会道德和公序良俗，缺乏法律依据，不受法律保护。因此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七条的规定，驳回原告廖梅的请求。

律师释法 >>

“恋爱保证金”为何不受法律保护

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李健律师表示，原告仅依据借据、收据、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，法院会结合借贷金额、款项交付、当事人的经济能力、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、交易习惯、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，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。

向廖梅给付分手费，并出具借条，但事实上双方之间并不存在真实的借款事实，“在这种情况下，廖梅仅凭借条起诉，法院依据相关证据综合判断后，如确定借款并未实际发生，是不会支持廖梅的主张的”。李建认为，这笔钱款约定的性质是“恋爱保证金”，任何一方因恋爱关系收取对方的保证金均没有法律依据，都是不受法律保护的。

李健表示，在此案中，刘山承诺